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3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銘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壹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家銘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鑽石符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負責收取提款卡。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月20日起，假冒臺中市偵查隊值班人員「陳建國」、臺中市偵查隊隊長「劉義成」、檢察官「林俊杰」等公務員身分，向陳玟臻佯稱：身分遭冒用以領取大量感冒藥而涉嫌刑事案件，須凍結名下帳戶，交付名下之提款卡、信用卡等財物，以自證清白云云，致陳玟臻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

01 交付提款卡及信用卡。林家銘即受「（鑽石符號）」指示，
02 先在不詳地點，列印「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
03 1紙（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款」收據及「臺灣臺中地
04 方法院公證本票」，蓋有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之
05 公印文1枚）並將之裝入牛皮紙袋後，旋於113年1月22日下
06 午1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向陳玟臻收
07 取陳玟臻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8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林家銘並交付上開偽造之
09 申請書予陳玟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陳玟臻。林家銘復將該提款卡放置於「（鑽石符號）」指定
11 之地點，以此方式將該提款卡轉交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後，隨即於
13 113年1月22日下午3時38分至同年月29日上午11時49分許，
14 陸續持以提領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
15 同）72萬4,000元（此部分遭提領金額尚無證據證明林家銘
16 有參與）。嗣因陳玟臻另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信用卡
17 遭多次盜刷，陳玟臻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8 二、案經陳玟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8 林家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30 本院卷第57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
31 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

0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2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
04 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
08 第91至93頁、本院卷第57、67、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9 陳玟臻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9至45、47至5
10 1、53至58、105至10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 鑑定書113年4月25日刑紋字第1136047883號鑑定書1份（見
12 偵卷第63至70頁）、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13 1份（見偵卷第95至97頁）、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
14 基地台位置資料、上網歷程查詢結各1份（見偵卷第141至15
15 2、153至159頁）、告訴人提供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
16 請書」、通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與暱稱「林俊杰」、「陳
17 建國」LINE對話紀錄擷圖4張（見偵卷第175頁）在卷可稽，
18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
1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2 1.新舊法比較：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24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25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6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29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
31 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
02 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03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
04 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6 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
07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08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其等
09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10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
11 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另因被告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繳交犯罪所得，與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輕要件並不相符，
14 自毋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附此敘明。

15 2. 「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為公文書，其上之「臺灣臺
16 中地方法院印」亦為公印文：

17 (1)按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謂偽造公印，係屬偽造表示公署或公
18 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其形式如何，則非所問。是以，該條
19 規範目的既在保護公務機關之信用性，凡客觀上足以使社會
20 上一般人誤信為公務機關之印信者，不論公務機關之全銜是
21 否正確而無缺漏，應認仍屬本法第218條第1項所規範之偽造
22 公印文，始符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指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
24 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
25 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
26 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
27 不存在，或所表現之印影並非公印，而為普通印章，然社會
28 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
29 文書（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判決參照）。

30 (2)查本案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
31 書」上所載機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之業務事項則包

01 含凍結帳戶、公證等項，此情有上開申請書照片1張可證
02 （見偵卷第175頁），觀諸上開申請書上，記載之機關名稱
03 及業務事項均與法院公證業務、刑事案件之調查審理等權責
04 有關，核與各地方法院執掌業務事項相當，一般人苟非熟知
05 相關機關之組織，形式上仍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
06 所製作真正文書之危險，依上說明，堪認係偽造之公文書。
07 至其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雖未必與臺灣臺中地方法
08 院之機關印鑑全然相符，然該等印文之文字既已標示機關全
09 銜，又蓋用於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上，一般人亦難以區辨印文
10 是否真正，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屬刑法第218條所指之公印
11 文無訛。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1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14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15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被告與「（鑽石符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
18 就本案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

20 (四)罪數及競合：

- 21 1.被告與「（鑽石符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
22 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公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公
23 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
24 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5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28 (五)量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3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依指
31 示收取並轉交提款卡，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盜領告訴人

01 帳戶中之存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
02 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
03 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然尚未履行
04 一情，有本院114年3月14日調解筆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7
05 5至76頁），及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
06 1至24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
07 害，被告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獲取之報酬，暨其於本
08 院審理中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
09 及當事人、辯護人、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9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

12 (一)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施
15 行。其中第48條第1項即已明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16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規定
17 既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18 用。
- 19 2.未扣案之偽造「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含「臺灣臺
20 中地方法院公證款」收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本
21 票」）公文書1份，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公文書上偽造之「臺灣臺中
24 地方法院印」公印文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惟本院既已就上開公文書整體宣告沒收，自毋庸再就其
26 上偽造之公印文重複諭知沒收。
- 27 3.另「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上固載有偽造之「臺灣臺
28 中地方法院印」公印文1枚，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
29 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
30 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供
31 稱：我將「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印出來時，其上已

01 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之公印文，我也並未再另外簽名
02 或蓋用印文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復依卷內事證，尚難
03 認為該公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
04 收上開公印文之實體印章。

05 (二)犯罪所得部分：

06 未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3,000元之報酬乙情，業據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上開犯罪所
08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9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柯以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楊煊卉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5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卷宗代號對照表
12

卷宗案號	代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31號卷	偵卷
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卷	本院卷